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5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552 号文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

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合同内容变更事项的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设立日期：2004 年 8 月 12 日

电话：（021）38834999

联系人：高爽秋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 东	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350 万元	83.5%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相当于人民币 1650 万元的美元	1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章砚（ZHANG Yan）女士，董事长。国籍：中国。英国伦敦大学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公共金融政策专业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全球金融市场部主管、助理总经理、总监，总行金融市场总部、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清华大学法学博士。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和公司副总经理。

韩温（HAN Wen）先生，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公司业务部高级经理，通州支行副行长，海淀支行副行长，上地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丰台支行行长等职。

杨柳（YANG Liu）先生，董事。国籍：中国。2019 年 9 月起担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大学经管学院企业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中国银行财富与私人银行部副总经理。

曾任中国东方信托投资公司（原中国银行信托公司）副处长、处长，中国银行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曾仲诚（Paul Tsang）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为贝莱德亚太区首席风险管理总监、董事总经理，负责领导亚太区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担任贝莱德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曾先生于 2015 年 6 月加入贝莱德。此前，他曾担任摩根士丹利亚洲首席风险管理总监，以及其亚太区执行委员会成员，带领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专责管理摩根士丹利在亚洲各经营范围的市场、信贷及营运风险，包括机构销售及交易（股票及固定收益）、资本市场、投资银行、投资管理以及财富管理业务。曾先生过去亦曾于美林的市场风险管理团队效力九年，并曾于瑞银的利率衍生工具交易\结构部工作两年。曾先生现为中国清华大学及北京大学的风险管理客座讲师。他拥有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以及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欣舸（ZHAO Xinge）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美国西北大学经济学博士。曾在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任教，并曾为美国投资公司协会（美国共同基金业行业协会）等公司和机构提供咨询。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与会计学教授、副教务长和金融 MBA 主任，并在华宝信托担任独立董事。

杜惠芬（DU Huifen）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美国俄克拉荷马州梅达斯经济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兼任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财经大学计统系讲师、山西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独立学院（筹）教授、副院长、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等职。

付磊（Fu Lei）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北京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孙祁祥（SUN Qixiang）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曾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哈佛大学访问教授。

2、监事

卢井泉（LU Jingquan）先生，监事，国籍：中国。南京政治学院法学硕士。历任空军指挥学院教员、中国银行总行机关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武汉中北支行副行长、企业年金理事会高级经理、投资银行与资产管理部高级交易员。

赵蓓青（ZHAO Beiqing）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研究生学历。历任辽宁省证券公司上海总部交易员、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交易主管。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经理。

3、管理层成员

李道滨（LI Daobin）先生，董事、执行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欧阳向军（Jason X. OUYANG）先生，督察长。国籍：加拿大。中国证券业协会-沃顿商学院高级管理培训班(Wharton-SAC Executive Program)毕业证书，加拿大西部大学毅伟商学院(Ivey School of Business, 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MBA）和经济学硕士。曾在加拿大太平洋集团公司、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和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等海外机构从事金融工作多年，也曾任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英大证券）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拓展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和上海复旦大学国际金融系国际金融教研室主任、讲师。

张家文（ZHANG Jiawe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副行长、苏州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行长、苏州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陈军（CHEN Jun）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金融学硕士。2004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执行总裁。

王圣明（WANG Shengming）先生，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管理硕士。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历任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闫黎平（YAN Liping）女士，副执行总裁。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2019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曾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保险机构业务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钱亚风云（QIAN Yafengyun）先生，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AVP），金融学硕士。2010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消费主题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新财富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银战略新兴产业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中银宝利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中银文体娱乐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消费活力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具有 9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

主席：李道滨（执行总裁）

成员：陈军（副执行总裁）、奚鹏洲（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李建（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张发余（研究部总经理）、方明（专户理财部副总经理）、李丽洋（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

列席成员：欧阳向军（督察长）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吴玉婷

电话：021-52629999

传真：021-62159217

（二）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 年 2 月 5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6.71 万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82.87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20 亿元。根据 2017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28 位，按总资产排名第 30 位，跻身全球银行 30 强。按照美国《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 426.216 亿美元总营收排名第 230 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获得“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产品管理处、稽核监察处、运行管理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267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10468.1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 APP 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联系人：陈洪源

网址：www.boc.cn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邮政编码：350003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电话：95561

联系人：李博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联系人：赵树林

网址：bank.ecitic.com

（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联系人：宁博宇

网址：www.lufunds.com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联系人：苑格格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王诗珏

网址：www.ehowbuy.com

（8）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01-1203 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联系人：邱湘湘

网址：www.yingmi.cn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陈孜明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0）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联系人：董一锋

网址：www.5ifund.com

（11）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fund.jd.com

（12）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 1 幢 1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甲 9 号奎科科技大厦 1 层

法定代表人：张旭阳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jin.com

(14)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danjuanapp.com

(1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 12 号院 1 号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户服务热线：95510

联系人：王超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27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许培菁

五、基金名称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相关股票，通过自上而下的研究分析和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权益类品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投资股票期权及其他新增投资品种前，应与基金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系统支持等方面确认一致，确保双方均准备就绪方可投资。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本基金投资于战略新兴产业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和持续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市场面等多方面因素，研究宏观经济运行的规律，判断经济周期的位置及未来的发展方向，并结合证券市场的特点和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确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合适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重点关注以下指标：

- 1、宏观经济指标，包括 GDP 增长率、PMI、工业增加值、进出口数据、CPI、PPI 走势、M2 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
- 2、微观经济指标，包括各行业企业营业收入变化、投资变化、盈利变化及预期等；
- 3、国家政策，包括国家的财政、货币、税收、汇率、产业政策等；
- 4、证券市场基本指标，包括整体估值水平、市场资金变化、市场情绪等因素。

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上述指标的分析，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二）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1）战略新兴产业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定义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在中国经济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大背景下，涌现出的一大批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高附加值、被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战略新兴产业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兴服务业、体育、传媒等产业。

同时，战略新兴产业是一个动态调整、持续更新的概念，一方面，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影响战略新兴产业的各项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政策、最新技术进步和前沿科技发展、新产品和技术工艺的重大突破、市场需求、商业模式创新等，将与之相对应的变化更新的新类型的战略新兴产业纳入投资范畴。另一方面，将部分传统产业中由于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创新等实现转型升级从而获得可持续发展的行业纳入其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专注于战略新兴产业主题投资，对其相关行业的发展进行密切跟踪，充分把握战略新兴产业企业的投资机会，发掘与战略新兴产业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中商业模式独特、竞争优势明显，具有长期持续增长模式、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企业成长及变革带来的资本增值。

（2）行业配置策略

战略新兴产业所包含的子行业众多，但各个行业由于所处的商业周期不同，面临着不同的发展模式和景气周期，行业表现也并不同步。根据战略新兴产业各子行业的特征，本基金将从行业发展生命周期、行业成长潜力、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及其发展趋势等多角度，综合评估各个行业的投资价值。

考虑到中国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战略新兴产业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在充分结合中国的实际国情的基础上，重点配置中国市场在细分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在市场空间和技术创新应用上具有独特优势和广阔发展前景的子行业，并通过相关的产业调研和个案研究，验证和修正之前的研究观点进而指导投资决策。

（3）个股投资策略

在对战略新兴产业主题相关行业进行识别和配置之后，对战略新兴产业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使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

1)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是从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研发能力、市场前景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基本面评估，挑选优质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①竞争优势和创新能力是决定企业成败和投资价值的关键，企业在管理、品牌、资源、技术、创新能力中的某一方面或多个方面具有竞争对手在短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从而能够获得超越行业平均的盈利水平和增长速度，本基金将从市场、资源、产品三个方面对

上市公司当前和未来的竞争优势加以评估。创新是新兴产业有别于传统行业的重要特征，本基金将特别关注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并将根据行业、企业特点，分析创新对企业成长的贡献，

②研发能力对于以新技术作为驱动因素而诞生的新兴产业或行业，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其研发能力。本基金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考察集中于分析其过往的研发投入，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及已市场化的研发成果对利润的贡献度等。

③市场前景分析包括市场的广度、深度、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上市公司自身进行创新并拓展市场的潜力，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行业竞争格局良好、有潜力成为所在相关行业龙头地位的优势公司。

④治理结构分析包括对公司管理层、战略定位、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评价。本基金将主要选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管理团队相对稳定、具有清晰的长期愿景与企业文化、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的上市公司。

2) 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是利用公司的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估值评估，主要包括对成长能力、盈利能力以及估值水平等方面指标的考察。

本基金通过财务和运营数据进行企业价值评估，考察上市公司创造利润的能力，主要参考的指标包括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等。

本基金通过每股收益（EPS）增长率和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考察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为了避免投资估值过高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综合利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折现现金流法（DCF）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3) 投资组合的构建与优化

本基金将根据对上市公司定量和定性分析的结果形成最终的股票组合进行投资。本基金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配置、期限结构配置、债券类别配置和个券配

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1、久期配置

本基金根据利用宏观经济模型分析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本基金还将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根据一定的收益率模型为各种固定收益投资品种进行风险评估，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

2、期限结构配置

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通过研究收益率曲线形态，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骑乘收益进行分析。通过模型选择预期收益率最高的期限段进行配比组合，从而在子弹策略、哑铃策略组合和梯形策略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一般而言，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策略；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策略；在预期收益率曲线不变或平行移动时，则采用梯形策略。

3、债券类别配置

本基金在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债券流动性、税收以及信用风险等因素基础上根据各类债券品种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别收益品种的基本面分析，综合分析各个品种的信用利差变化。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债券，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

4、个债选择

本基金在综合考虑上述配置原则基础上，通过对个体券种的价值分析，重点考察各券种的收益率、流动性、信用等级，选择相应的最优投资对象。本基金还将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针对市场定价失误和回购套利机会等，在确定存在超额收益的情况下，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本基金在已有组合基础上，根据对未来市场预期变化，持续运用上述策略对债券组合进行动态调整。在短期资金运用上，如果逆回购利率较高，选择逆回购融出资金。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本质上为公司债，只是发行主体扩展到未上市的中小型企业，扩大了基金进行债券投资的范围。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主体为非上市中小企业，企业管理体制和治理结构弱于普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相对滞后，对企业偿债能力的评估难度高于普通上市公司，且定向发行方式限制了合格投资者的数量，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因此本基金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将重点关注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建立适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评级体系，对个券进行信用分析，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合理回报。本基金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品种进行筛选过滤，重点分析发行主体的公司背景、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流水平等诸多因素，给予不同因素不同权重，采用数量化方法对主体所发行债券进行打分和投资价值评估，选择发行主体资质优良，估值合理且流通相对充分的品种进行适度投资。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五）衍生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3. 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通过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获利等投资策略进行权证投资。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4.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的投资。本基金将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权合约进行投资。本基金将基于对证券市场的预判，并结合股指期货定价模型，选择估值合理的期权合约。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票期权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

十、投资决策依据、机制和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 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的投资决策机制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分管投资领导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研究报告，负责制定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季度资产配置调整计划和转持股份产品的投资方案；参考投资报告，审定核心投资对象和范围，并定期调整投资原则和投资策略。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参考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资产配置建议、行业投资比例和整体组合的绝对和相对风险控制水平，关注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增值性、稳定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等特征，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间，构建和优化投资组合，并进行日常分析和管理。为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基金经理只有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才可以超越权限超配个别证券。

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分析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定期提出宏观分析、行业分析、公司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或建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数量分析人员通过数量模型发现潜在投资机会，运用组合业绩评估系统，定期对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风格轮动、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归因分析。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分析、监控和报告。根据反馈结果，基金经理及时对组合进行必要的调整。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研究支持

研究人员从基本面对宏观经济、行业、个券、和市场走势提出研究报告，数量小组利用集成市场预测模型和风险控制模型对市场、行业、个券进行分析和预期收益测算。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研究报告，定期（月）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

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和资产配置原则下，基金经理根据研究人员和数量小组的投资建议，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判断，制定大类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及个股投资策略，结合优秀企业主题的投资特点，在严格贯彻投资流程和投资纪律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风险构建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和日常管理，并定期进行组合优化。

（4）交易执行

基金经理直接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交易部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并将执行结果反馈基金经理确认。交易执行结束后，交易员填写交易回执，经基金经理确认后交给基金行政人员存档。

（5）业绩评估

数量小组和风险控制小组利用公司开发的业绩评估系统，对投资组合中整体资产配置、投资组合、个股选择、个券选择、买卖成本等因素对整体业绩的贡献进行分析。该评估结果将为基金经理进行积极投资风险的控制和调整提供依据。

（6）组合维护

基金经理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行业、个股的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

十一、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80%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 800 指数综合反映了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其成份股由中证 500 和沪深 300 成份股共同构成,较好的反映了市场上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编制该指数,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十二、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和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三、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9,743,705.54	88.42
	其中: 股票	239,743,705.54	88.42
2	固定收益投资	15,896,829.90	5.86
	其中: 债券	15,896,829.90	5.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477,877.58	3.86
7	其他各项资产	5,034,230.22	1.86
8	合计	271,152,643.24	100.0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417,126.00	2.01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50,207,178.68	55.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780,384.42	6.60
J	金融业	11,629,111.64	4.31
K	房地产业	1,406,790.00	0.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109,476.00	6.7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42,941.80	1.2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9,928,401.00	3.6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022,296.00	8.1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39,743,705.54	88.94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三)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888	中国国旅	194,600	18,109,476.00	6.72
2	300529	健帆生物	212,200	16,105,980.00	5.97
3	000661	长春高新	39,900	15,734,964.00	5.84
4	300347	泰格医药	242,700	15,059,535.00	5.59
5	300760	迈瑞医疗	72,300	13,336,458.00	4.95
6	300357	我武生物	322,500	13,312,800.00	4.94
7	600887	伊利股份	386,900	11,034,388.00	4.09
8	603517	绝味食品	269,300	10,922,808.00	4.05
9	002659	凯文教育	1,404,300	9,928,401.00	3.68
10	002777	久远银海	256,490	9,254,159.20	3.43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896,829.90	5.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896,829.90	5.9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896,829.90	5.90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2	国开 1704	143,890	14,491,161.90	5.38
2	018007	国开 1801	13,890	1,405,668.00	0.52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 and 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3,938.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50,763.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7,053.86
5	应收申购款	3,252,474.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34,230.2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

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11 月 26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0.00%	0.04%	-1.35%	1.38%	1.35%	-1.34%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40%	0.62%	-10.65%	1.22%	15.05%	-0.6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9%	0.84%	11.28%	0.52%	16.21%	0.3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34%	1.36%	-21.57%	1.07%	-2.77%	0.29%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47.57%	1.34%	19.84%	1.11%	27.73%	0.2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48.60%	1.06%	-7.80%	1.02%	56.40%	0.04%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7) 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下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单笔申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含）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与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相同。其中，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

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中计入基金财产之余的费用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 < 7$ 天	1.5%
	$7 \text{ 天} \leq Y < 30$ 天	0.75%
	$30 \text{ 天} \leq Y < 1$ 年	0.50%
	$1 \text{ 年} \leq Y < 2$ 年	0.25%
	$Y \geq 2$ 年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2 年按 730 天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三）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

本次主要更新的内容为：

（一）在“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的截止日与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进行更新；

（二）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管理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三）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四）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及《基金合同》，披露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六）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披露了基金自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七）在“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前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